

權責機關國民提議回應格式

提議者：守護東海岸

提議日期：107年3月2日

主、協辦權責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

成案日期：107年3月16日

回應日期：107年3月23日

提議主題	在營建署正式公告《海岸法》各個特定區位以前，環保署應全面暫緩沿海地區的大型開發案審查。
提議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眾多大型開發案包圍美麗東海岸，如杉原灣、三仙台...等，造成極大的環境開發壓力。</li><li>2.《海岸法》104年公告施行後，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也於106年公告施行，據此，營建署會畫設海岸保護區、防護區、特定區位，若開發對環境有衝擊疑慮，必須送案進「海審會」進行區位審查，看此處適不適合開發，可以開發的話，也應由相關規定來規範，減低社會及環境衝擊。</li><li>3.東海岸腹地狹窄，台11線靠山側、靠海側，距離海岸都非常近，大型開發案會對環境造成極大影響。</li><li>4.東海岸的環境承受不起大開發，台灣的觀光也不需要大飯店，我們應該守護東海岸，自然資源與在地文化，才是最珍貴的公共資產。</li></ol>
分析說明	感謝提案人「守護東海岸」對環保議題的關心，本署已接收到各位的聯署，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，本署將於2個月內（107年5月16日前）具體回應說明，以下初步說明本署針對此聯署案的時程規劃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問題釐清— 107年3月30日前將聯繫提案人，釐清並確認提案內容。</li><li>二、資料提供：107年4月30日前於平臺上公開議題相關法規及資訊。</li><li>三、討論研議— 107年4月30日前進行訴求研析及可行性評估討論。</li><li>四、正式回應— 107年5月16日前於平臺上公開本案正式回應。</li></ol>
研商辦理情形	將於107年5月16日前發布正式回應時說明。
參採情形	將於107年5月16日前發布正式回應時說明。
後續推動規劃	將於107年5月16日前發布正式回應時說明。

